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欣苗_____ 郝云宏_____ 潘大男_____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